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9月22日（星期一）9時10分至12時36分

14時37分至15時15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吳育仁 陳節如 田秋堇 王育敏 蘇清泉
徐欣瑩 江惠貞 劉建國 楊曜 楊玉欣 徐少萍
蔡錦隆 鄭汝芬 林淑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賴振昌
黃偉哲 廖正井 吳育昇 黃昭順 管碧玲 李貴敏
陳明文 羅淑蕾 蔣乃辛 江啟臣 李桐豪 王進士
陳歐珀 邱文彥 楊麗環 李昆澤 陳亭妃 邱志偉
王惠美 簡東明 陳怡潔 呂玉玲 薛凌 高金素梅
顏寬恒 羅明才 周倪安 徐耀昌 廖國棟 潘維剛
費鴻泰 楊瓊瓊 林滄敏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魏國彥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能資方案室	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整潔方案室	執行秘書	林建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統計室	主任	張惠菁
政風室	主任	阮羣冠
人事室	主任	李玉惠
會計室	簡任視察	劉維玲

主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提出報告。委員陳節如、蘇清泉、趙天麟、劉建國、吳育仁、王育敏、徐欣瑩、楊曜、許添財、鄭汝芬、江惠貞、蔡錦隆、賴振昌、田秋堇及薛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

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瓔、林淑芬、李昆澤、徐少萍及江啟臣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有鑑於日前廢食油風暴，間接凸顯了國內目前廚餘及餒水的處理亦須亟待改進。現行廚餘的處理方式，主要用來製作豬飼料及堆肥，不僅效率不佳，亦會產生惡臭及環境衛生等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國外之回收與再利用方式，於三個月內研擬有機廢棄物轉換生質能源之具體可行方式，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二、衛生福利部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為如何控管廢食用油而傷腦筋，但追根究柢，廚餘、餒水處理與流向才是最大問題。針對廚餘處理，臺灣目前仍沿用農業社會時代餵豬、作堆肥的老方法，效率不佳又有「以鄰為壑」的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曾研擬廚餘變沼氣發電方案，卻在月前喊停。有人感嘆「錯失進步機會」，也有人苦笑「就繼續落伍下去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新北市八里蛋型消化槽活化計畫停止原因提出說明，同時於三個月內研擬廚餘變沼氣的積極方案，讓廚餘獲得最好的利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三、生質能設備可以處理廢食用油、廚餘和豬糞尿等廢棄物，以及應用於生質能發電，然而長久以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怠惰，不積極推動生質能，使得不肖業者得以回收廢食用油於製作餵水油危害國人健康。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訂定與執行「生質能政策」，回收各地廢食用油、廚餘及豬糞尿等廢棄物，得以有效轉化為能源並有效改善河川水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生質能政策」推動時程。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四、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包括環評機制重大修訂、審查機關下放到地方政府以及諸多審查機制鬆綁等，其中第13、25、40、47條等，以及附表一、二、三、四、五等，仍存在諸多爭議並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釐清爭議，不能草率送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103)年8月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針對多條法條修訂仍存在重大爭議，其中修訂第44條，以排放濃度未超過百分之十，就不必重提環評；以及新增第55條，要修訂以現行法規計算排放量等。然而由於現行法規並無法呈現接近事實的排放量，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行檢討現行法規之空污、水污排放量的計算方式，並對外公布。未釐清爭議之前，不得先行修訂環評相關法規。(併第四案處理)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六、此次黑心油時間，不只影響國人健康，也重創臺灣產品國際形象，針對黑心油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回收廢油仍可以金錢交易將之定義為資源，近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行動雖展現政府決心，但針對民眾廢油回收機制，將廢油販賣給違法業者之懲罰機制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出妥善管理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七、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國內面對大型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不足，臺灣工業區與住宅區比鄰，又為地震頻繁的地區，人民遭受之風險高於其他國家。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應變隊，委託學術單位經營管理，人員有責無權、流動頻繁，經驗無法累積，若遇化學災害，難以立刻應變，不只應變隊員自身暴露於高風險中，也可能因為現場應變不及，導致無法挽回之遺憾。針對此缺失，立法院預算中心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皆曾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散會